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原簡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邱立旻

被上訴人 宸翊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建興

被上訴人 黃誠考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家驪 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（交通）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所為判決(112年度原簡上字第5號)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第7頁第9行關於「法官傅紫玲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官毛崑山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與原本不符之處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紫能

法 官 毛崑山

法 官 朱慧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黃翊芳